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9月1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9月1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9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煜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3年09月11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09月1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09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煜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6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9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3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芳源转债”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远,加之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行业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3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000,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51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984,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92,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7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89,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4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刘云龙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6,952,941股减少至1,023,855,833股,注册资本由1,026,952,941元减少至1,023,855,833元。

2、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3,097,108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2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0元/股,平均成交价为26.1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0,985,661.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该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23、2020-051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2020年度回购股份之《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2020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之目的,公司未将本次回购股份减持。鉴于2020年度回购股份存续期届满,公司拟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9、2023-050、2023-052、2023-058号公告。

本次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6,952,941股减少至1,023,855,833股,注册资本由1,026,952,941元减少至1,023,855,833元。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348,093	32.17%	-	330,348,093	3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604,848	67.83%	3,097,108	693,507,740	67.73%
三、总股本	1,026,952,941	100.00%	3,097,108	1,023,855,833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海路投资担保的余额为10.61亿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海路投资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3年9月6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就海路投资30,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合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册资本:50,012,500欧元

注册地址:1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路投资资产总额为121,497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059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116,99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06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438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938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340万欧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路投资资产总额为125,378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1,255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120,99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4,265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122万欧元,2023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1,524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316万欧元。

海路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海路投资提供的30,00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海路投资的担保主要系对原收购法国卢浮集团融入的欧元银行贷款进行重组所致;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的30,000万欧元的借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担保额度授权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3,8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67,5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8.38%,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累计质押数量为21,839,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累计质押数量为9,214,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11%,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仲秋
本次解质股份	3,3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5日
持股数量	40,803,236股
持股比例	1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499,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办理后续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3,340,000	否	否	2023-9-5	2024-8-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县支行	8.19	1.61	生产经营

2.本次许仲秋先生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40,803,236	19.61	18,499,800	21,839,800	53.52	10.50	0	0	0	0
许文慧	16,132,536	7.75	9,214,000	9,214,000	57.11	4.43	0	0	0	0
合计	56,935,772	27.36	27,713,800	31,053,800	54.54	14.92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3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6,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0,061.00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3,47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73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6%,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0,900.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